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效率及審查程序完整性，並明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升審查效率，明確審核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且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另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及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新增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時，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規定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指定公告</u>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u>指定公告</u>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u>指定公告</u>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八、<u>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一、序文、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審核機關因審核須事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依據，爰新增第八款規定。</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u>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u></p>	<p>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u>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u></p> <p>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u>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審核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審核機關受理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明確異動審查適用補正規定，爰予調整項次，將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並比照第一項新增完成指定公告事業之期限。</p> <p>三、審核機關審查意見應針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項目或內容事項並符合法規授定事項辦理，不得逾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義務，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提升審查效率並降低指定公告事業因多次補正造成申請期程延長，爰規定審核機關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意見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及前次通知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五、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u>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u></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p>	
<p>第十一條之一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p> <p>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以掌握污染在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審核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依指定公告事業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項目或內容，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p>

<p>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p> <p>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指定公告事業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第三項規定，個案審查中，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明確審核機關得續審，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u></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審核機關發現因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